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仕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明達

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律師

複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張智芬即宸墉企業社

張福來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耿銘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彥百律師

楊瓊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6日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內關於「新臺幣1,027,202元」及「新台幣1,027,202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,027,207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柯月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秀惠